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靜瑛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068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00006839B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110年1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00006839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4 09:44:27

玉鎮　110/01/14
1100001120